附件 2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城县 2026 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城县 2026 年观庙镇姚榜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9.4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；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需提供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执行。

3、对于符合财库[2020]46 号及财库[2022]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报价，给予符合文件要求的 5%比列扣除。